

##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，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 15:15 在重庆君豪大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玉芹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，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

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